

SB-2025002

合同编号：川西高司-养合同-202501 号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根据《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定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4年第30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将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项目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备案工作。

第二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三条 履行成果、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成果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待公示期满无投诉后配合甲方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自主验收报备。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32000（大写：叁万贰仟元整），不含税价为 30188.68（大写：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税金为 1811.32（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率 6%。若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国家最新的税率调整。

本合同价为包干总价，以上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税费、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自主验收报备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第五条 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至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验收批复或备案证明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期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提供完整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以及技术报告书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最终提交的成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应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双方应该遵照执行。诉讼费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号 90 号

签署日期：2025年 / 月 / 0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蒋晓

联系电话：15828456834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 月 / 0 日

